

证券代码：837333

证券简称：中电高光

主办券商：平安证券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 年 3 月 5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 年 2 月 27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2025 年 2 月 27 日，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原告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被告天津翰海科技有限公司（原翰海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翰海公司”）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5）津 0111 民初 4583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翼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本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翰海科技有限公司（原翰海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表人：黄友香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与被告自 2019 年起建立了委托投资理财合作关系，并陆续签订了多份《委托投资理财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其中，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续签的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 1”）原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到期。然而，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续签的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 2”）已于 2024 年 12 月 22 日到期、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续签的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 3”）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到期、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续签的协议（以下简称“协议 4”）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到期，被告在协议 2 至协议 4 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已逾期，且未与原告达成有效解决方案，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。

根据双方协议中关于提前终止条款的约定，原告决定行使合同权利，提前 30 日通知被告，将协议 1 的到期日提前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。据此，被告应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前准备好协议 1 项下剩余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工作。同时，对于已到期但未还本付息的协议 2 至协议 4，被告总计欠付本金 1700 万元，欠付到期利息 51 万元。

原告曾多次与被告沟通，但至今未见实质性进展。被告的违约行

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原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协议约定，特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恳请法院依法公正裁决，支持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协议 1 项下剩余本金人民币 270 万元及相应利息人民币 52150.68 元（利息按年利率 3% 计算，自上一计息周期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，共计 235 天），以及自 2025 年 2 月 2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（按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计算）；

2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协议 2 至协议 4 项下欠付本金人民币 1700 万元及欠付利息人民币 51 万元（利息暂计至各协议原到期日，实际应计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），以及自各协议原到期日次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（按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计算）；

3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诉讼裁判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开庭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，暂时无法预计相关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案尚未有判决结果，暂时无法预计相关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和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，后续根据案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
（二）《受理通知书》。

中电高光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3 月 6 日